

115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	0:		H:	
報名資格 (請註明)	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(第6條第1項第 款) 規定高中校長應具資格										
住址					現職						
學歷											
經歷											
最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	109		110		111		112		113		
經營學校具體 績效或特殊表 現											

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加。

申請人：(請簽章)